千阳县财政预算评审绩效评价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千阳县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 日

千阳县财政预算评审绩效评价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千阳县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和中共宝鸡市委、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字〔2019〕78号）相关条款，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财政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价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评审（评价）主要内容：

（一）乙方评审评价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信息化类、工程类、科技类、文艺类、环保类和设备类等专业性较强的项目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

2.新增重大财政补贴补助政策事前绩效评估；

3.各级关注和社会反响较大、必须由第三方参与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4.特殊行业部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扩充完善；

5.重点项目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评价；

6.事关重大政策调整的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相关课题研究；

7.成本绩效分析、重大项目事前评估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

8.其他需要开展的事项。

（二）评审（评价）项目内容以甲方实际委托实施项目内容为准；

评审（评价）方式以就地或现场评审(评价)为主；评审（评价）结论定量定性分析做到客观公正。

1.可委托的业务内容

核心任务：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指标制定、绩效管理课题研究等，重点聚焦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部门主体职责的政策项目。

评估重点：需围绕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预期效益等维度展开。

2.禁止委托的事项

不得委托乙方对自身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价(如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等内部管理事项)。

禁止将业务转包、分包或以第三方名义代替县财政局出具结论性报告。

二、合同时限：

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1月1日—2027年10月31日）

（注：本协议期限暂定为一年。协议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协议，如履约考核未通过则不再续签，本协议最多可续签2次。）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评审评价及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文件资料和政策依据。

2.甲方与乙方共同参与项目的前期调查，审定乙方按照要求编制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制订的评审评价工作方案。

3.甲方有权对乙方评价工作规范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有权依法依规对乙方出具的评审评价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4.甲方应及时与项目单位沟通，协助乙方完成评审评价工作。

5.原则上按本协议约定标准足额支付评价费用。确因工作完成质量不高的或未达到约定目的，甲方有权减少费用支付。

6.甲方对乙方履约考评

（1）甲方对乙方评审评价组织管理、执业质量、被评审评价对象认可度等情况进行履约考评。

（2）日常单次考评主要针对单项评审评价工作质量，采取打分制，总分为100分，其中工作组评分占85分，被评审评价对象评分占15分。工作组评分取工作组成员的平均打分，被评审评价对象评分由其项目负责人打分。日常单次考评原则上在提交正式评审评价报告后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3）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4个等次，考评总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考评中发现串通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及违反回避、保密和廉洁纪律等违规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直接评为0分。

（4）年度综合考评由县财政局绩效股实施，根据对乙方日常单次考评结果取算术平均分，原则上在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作关系，不再与其进行评审评价协作。

①将评审评价情况、结果用于与评审评价事项无关目的的；

②因自身工作失误给被评审评价对象或者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③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较差等次的；

④连续两次主动放弃或不接受评审评价协作任务的；

⑤评审评价协议生效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

⑥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的。

⑦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的资料有伪造行为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省市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行业标准和政策要求、工作要求、工作流程，高标准完成评审评价工作。提出的建议要对项目及行业发展具有借鉴性和指导意义。

2.乙方应加强与甲方沟通，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评价联系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评审评价开展情况，在评审评价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甲方委托的项目，更不得将评审评价工作委托给其他机构完成。在评价过程中不得更换参与专家，评价过程中聘请的相关专家，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严格遵守中介服务机构职业操守，对受托评价的项目情况和数据资料有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责任，并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5.乙方在评审评价过程中产生的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6.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标准向甲方收取评审评价费用，不得以任何方

式向被评审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7.乙方应将评审评价报告及基础数据、工作底稿等有关重要资料交于甲方归档管理。

四、付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一）付费标准

1.本项目合同执行费率为仟分之零点伍捌(0.58‰)（按千分制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由成交报价358556.01元除以项目总预算金额61820万元计算得出）。

2.结算价款计算公式：结算价款=经确认的项目送审总预算金额×仟分之零点伍捌（0.58‰）。

3.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1800元的，按1800元确定。

4.以上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费等均已包含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费办法

在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项目完成数量不定期结算，或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费用。

五、委托成果

（一）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评审（评价）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次工作的相关资料及项目评审（评价）报告初稿。

（二）甲方在收到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评审（评价）报告初稿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形成定稿，由乙方提交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但不承担相关委托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不接受甲方委托或出现重大失误等造成工作任务不能按期完成造成违约的，合同自行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三）双方都有违约的，按照责任划分进行协商补偿。

七、争议的解决：

（一）对本合同达成的事宜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